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免修英文作文(一)(二)、傳達技巧工作坊(一)(二)』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 系所  |   | 年級  |   |
| 連絡電話  |   | E-mail  |   |
| 欲申請免修課程  | 「英文作文(一)(二)」與「傳達技巧工作坊(一)(二)  |
|    ◎檢附資料 （依系所公布之審查原則規定）  |  ◎請勾選已備齊之資料。繳交時，請將本申請表置於最上頁，檢附資料依編號順序由上往下排列，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處。1. □ 國際英語測試(IELTS) 7.0級(含)以上
2. □ 電腦托福(Toefl iBT) 95分(含)以上
3. □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及高級初試
4. □ TOEIC 聽讀總分 945 分(含)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達 360（含）以上
 |
| ◎審查結果  |
| 本系審查  |  □ 准予 □ 不准予  | 加蓋系主任或系所章  |
| 我已了解申請免修後不能中途放棄，並須另修專選課程10學分來補足免修課程之學分  |  □ 同意 □ 不同意  | 學生親簽  |

申請說明：

1. 欲修習免修之大學部學生，得於第一學期「期初加退選結束前」內向系上提出申請，申請案經系所審查通過後，修畢後需依學校規定填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免修申請單」。
2. 請參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英文作文及傳達技巧工作坊課程免修要點」。
3. 請參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4. 申請文件請備齊後，繳交至外文系辦公室進行審核程序。